**研究生畢業口試及離校辦理程序**

  **一、提出口試準備：**

 ➀口試申請書繳交日期:論文口試日前25天提出申請

 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明細表及聘函（G-18），請填妥後，送至系辦給黃助教，助教送至學校蓋校章後，返回給各位交給口委。

 ➂提出口試申請時，請務必上***教務系統***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 不口試者請不要填寫。口試結束如有更正題目，離校前亦請上網修正。

➃已核准口試申請，但因故當學期無法口試者，請填寫「取消口試申請書」

➄本學期通過口試者，最後離校日期為**8月31日**，因故欲延後離校者須於前述截止日前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延後離校通知單。

申請論文口試要繳交給助教的文件:

1.口試申請書(G-14)。紙本

2.學術倫理通過證明書。紙本(105學年度後入學才需要).

3.聘函(G-18)。紙本

4.口試前一個禮拜將論文PDF檔E-mail至陳柚滋小姐信箱(library\_amath@nchu.edu.tw)進行比對，郵件標題為”論文原創性比對-姓名(學號)”，完成後將回傳比對結果和電子回條。

**二、口試當天準備表格：**

➊論文口試評分單（G-16）（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➋口試結果通知書（G-15）

➌口試記錄表乙份(系網頁下載)

➍碩士畢業論文審核頁（G-17）（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名）

➎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

以上表格可自註冊組下載。

**三、口試通過後：**

1.表➊➌送至系辦黃助教存檔。

2.表➋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簽章後，也送至系辦給黃助教。

3.表➍置於論文中。論文電子檔於離校前上傳至學校圖書館審核，審核通過即

 可列印論文。

4.辦理離校時：

步驟一: 請先確認修課成績皆已公布

步驟二：請填寫離校手續單、應用數學系畢業生畢業後出路調查表、論文發表調查

 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可自系網頁下載「碩士班離校表格整批下載」)

步驟三：全部填寫完成後

1. 4本論文至系辦蓋章
2. 離校手續單請找主任、指導教授、系圖(繳交2冊論文)及410戴助教(檢查研究室)蓋章
3. 將步驟二表單交至系辦黃助教
4. 將論文2 冊+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繳交學校圖書館
5. 請[登入教務系統](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查詢離校狀態，點選「畢業離校／離校狀態查詢」，若註記為"N"之單位，表示該單位的離校手續尚未完成，請電洽或親自該單位辦理-> 離校狀態查詢->全部單位都顯示ok -> 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步驟四：依個人意願至校友中心辦理校友證。